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王湘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683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18號）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王湘淳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由是可知，犯罪被害人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限於「刑事被告」或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」之人，至於保證人係「依契約」以第三人之資格為被保人保證，代被保人履行，本身既未為侵權行為，且亦非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故不應許對保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8號判決、97年度台上字第24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係以被告王湘淳擔任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683號刑事案件被告蘇秋貴（另由本院合議庭以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）之連帶保證人，而上開刑事案件被告蘇秋貴對原告有業務侵占之犯罪行為，因此被告王湘淳本於契約內容而負有保證之責，核其性質僅屬依契約而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

要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稱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」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對被告王湘淳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就此部分之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品惠

法　官　黃美綾

法　官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